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 XXXXX-2015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Basic norm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expressway operation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15-XX-XX 发布

2015-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4.1 原则.....	1
4.2 建立、保持与改进.....	1
4.3 评价和监督.....	2
5 核心要求.....	2
5.1 安全目标.....	2
5.2 管理机构、人员与安全生产责任制.....	3
5.3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
5.4 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3
5.5 安全投入.....	5
5.6 设施设备.....	5
5.7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5
5.8 队伍建设.....	6
5.9 运营管理.....	6
5.10 风险管理.....	9
5.11 隐患排查与治理.....	9
5.12 职业健康.....	9
5.13 安全文化.....	10
5.14 应急救援.....	10
5.15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1
5.1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管理干部学校、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高强、吴冰、杨扬、敖波、张建军、葛兵、张方慧、付茜、程昊、刘聪、魏攀一、董胜武。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和核心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JTG H10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expressway operation enterprises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从事高速公路运营活动的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3.2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企业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安全生产各要素构成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使生产经营各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环、管处于受控状态，并持续改进。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4.1.1 应结合自身特点，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据本标准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1.2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应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价为基础，树立任何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理念，与企业其他方面的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注重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

4.1.3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应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监督管理原则，通过有效方式实现信息的交流和沟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4.1.4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保持，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模式，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4.2 建立、保持与改进

4.2.1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立过程，包括初始评估、策划、培训、实施、自评（检查）、改进与提高六个阶段。

4.2.2 初始评估阶段：对企业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初始评估，了解企业安全管理现状、业务流程、组织机构等基本管理信息，找出差距。

4.2.3 策划阶段：针对初始评估的结果，确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包括资源配置、进度、分工等。

4.2.4 培训阶段：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内容培训。

4.2.5 实施阶段：根据策划结果，开展风险评估；确定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台帐、档案、记录等。

4.2.6 自评阶段：根据本标准和有关考评细则，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了评定，找出问题，提出完善措施。

4.2.7 改进与提高阶段：根据自评结果，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水平和安全绩效。

4.3 评价和监督

4.3.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并运行后，实行企业自主申请、外部评价的方式。

4.3.2 企业应根据本标准和有关评定标准，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后自愿申请外部评审。

4.3.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一级为最高。

4.3.4 企业应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核心要求

5.1 安全目标

5.1.1 安全工作方针与目标

5.1.1.1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和目标，方针和目标应：

-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 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 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5.1.1.2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根据安全生产规划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

5.1.1.3 企业应根据方针和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包括：

- 人身伤害、火灾、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控制率；
- 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及其他工程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值；
- 突发事件施救除障到位及时率；
- 设备设施日常巡查、清洁维护、检查评定、保养等计划执行率。

5.1.2 目标考核

5.1.2.1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5.1.2.2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并予以考核。

5.1.2.3 应定期考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并奖惩兑现。

5.2 管理机构和人员

5.2.1 安全管理机构

5.2.1.1 企业应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下属各分支机构应分别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5.2.1.2 按规定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5.2.1.3 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下属各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会议应有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等。

5.2.2 管理人员配备

5.2.2.1 企业必须按规定设置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員。

5.2.2.2 企业负责人中必须设置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5.3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5.3.1 健全责任制

5.3.1.1 必须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员工安全生产职责，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5.3.1.2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5.3.1.3 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5.3.1.4 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抓好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5.3.1.5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职责应明确并落实到位。

5.3.1.6 其他从业人员应对本岗位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5.3.2 责任制考评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评制度，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5.4 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5.4.1 资质

5.4.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必须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必须符合要求，不得超越经营范围。

5.4.1.2 必须取得高速公路营运管理资格，且营运管理的高速公路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营运期限内。

5.4.2 法律法规

5.4.2.1 应及时识别、获取符合性评价，定期更新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5.4.2.2 将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贯彻到各项工作中。

5.4.3 安全管理制度

5.4.3.1 应制定并及时修订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台账管理制度、事故隐患（危险源）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各类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5.4.3.2 企业制定和修订的安全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4.3.3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5.4.4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5.4.4.1 制定并及时修订各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发放到岗位（员工）；

5.4.4.2 企业应根据隧道交通管理、设备设施的特点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估的结果编制和修订岗位、工机具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其中工机具操作规程中应明确：

- 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 操作中严禁的行为；
- 必要的操作步骤和方法；
- 操作注意事项；
- 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要求；
- 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5.4.4.3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新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5.4.4.4 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考试。

5.4.4.5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和培训；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5.4.5 修订

5.4.5.1 企业应明确安全管理制度的修订时机和频次，定期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 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 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 隧道交通运营特性、危险有害特性及隧道管理办法发生变化；
- 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 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 其他相关事项。

5.4.5.2 企业应保证使用最新有效版本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4.5.3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5.4.5.4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据行业特点，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5.4.5.5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4.5.6 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5.5 安全投入

5.5.1 资金投入

- 5.5.1.1 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5.5.1.2 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5.1.3 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5.5.2 费用管理

5.5.2.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 完善、改造和维护隧道区域内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隧道土建结构病害处治、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监测以及附属安全设备设施等支出；
- 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预测预警、记录、通信和自动识别系统功能的用于隧道安全通行环境整治和提升的支出；
-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开展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安全设施、特种设备及强检设备设施检测检验支出；
- 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5.5.2.2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跟踪、监督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使用情况。

5.6 设施设备

5.6.1 道路设施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高边坡等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按规定进行巡检和养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营状态。

5.6.2 安全设施

护栏、标志标线、隔离栅、防落网、防眩板等交通安全设施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按规定进行检查、维修，使其保持完整、齐全和良好的工作状态。

5.6.3 服务设施

5.6.3.1 服务区（停车区）各类设施满足相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5.6.3.2 收费站等房屋建筑符合防火、防雷等技术要求。

5.6.4 机电系统及设备

5.6.4.1 定期对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系统等机电设备检查、检测和维护，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做好检查台账。

5.6.4.2 对养护、清障、施救等设备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5.6.4.3 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和维护保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

5.7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5.7.1 科技创新及应用

5.7.1.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企业应积极将科技成果应用在隧道安全管理当中，

提倡在隧道交通事故预防预警、防治控制、抢险处置等方面的创新，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应用现代化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5.7.1.2 企业应积极应用安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5.7.2 科技信息化

5.7.2.1 建设应用道路监控系统，加强道路交通事件管控；

5.7.2.2 纳入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参与配合指挥、协调、处置各类道路交通事件；

5.7.2.3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

5.7.2.4 对接送班车、巡查车等配备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进行动态监控、提醒和预警。

5.8 队伍建设

5.8.1 培训计划

制定并实施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

5.8.2 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5.8.3 管理人员

5.8.3.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培训合格证。

5.8.3.2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经验，熟悉各岗位的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运用专业知识和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5.8.4 从业人员培训

5.8.4.1 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接受三级安全教育；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8.4.2 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有关规定学时；

5.8.4.3 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5.8.5 规范档案

5.8.5.1 建立健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考评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评情况；

5.8.5.2 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5.9 运营管理

5.9.1 现场作业管理

5.9.1.1 建立涉路作业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作业人员相关要求等，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5.9.1.2 在下达生产任务的同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5.9.1.3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

5.9.1.4 指定专人对养护、清障施救等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管理；

5.9.1.5 建立和执行现场安全检查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5.9.1.6 制定收费、道路巡查、养护施工、清障施救等作业规程，并严格监督实施；

5.9.1.7 收费、养护、清障施救等从业人员符合相关要求；

5.9.1.8 对需封（占）道的检测、养护、施工等危险性较高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方案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5.9.1.9 及时公告施工、检测、清障施救等作业信息，向通行车辆和人员警示、提示。

5.9.2 安全值班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台账。

5.9.3 相关方管理

5.9.3.1 建立外协、外包等相关方的准入机制和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5.9.3.2 明确和执行对公路养护单位、服务区服务项目经营者、承包商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制度，在其服务活动中签订并保存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和安全要求。

5.9.3.3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关方共同生产作业进行统一安全管理，明确职责并落实到位。

5.9.3.4 落实相关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严格执行作业前准备、作业过程、表现评估等管理，并建立合格相关方名录和档案。

5.9.3.5 督促相关方足额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专款专用。

5.9.4 工作环境

工作、生活场所的布置符合安全、消防和职业健康要求，疏散距离合理，消防通道畅通，各种设施布局合理。

5.9.5 警示标志

5.9.5.1 在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5.9.5.2 在清障施救、设备设施检维修、道路养护施工等作业现场按要求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5.9.6 养护管理

5.9.6.1 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高速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5.9.6.2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不具有高速公路养护资质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路养护单位进行养护，并报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5.9.6.3 应当根据高速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技术状况和使用情况，按照国家规定的养护标准和定额，落实养护所需经费，编制高速公路年度养护运行计划。

5.9.6.4 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高速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应当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要求，对高速公路及其沿线设施开展日常养护，及时修补轻微损坏部分。

5.9.6.5 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置桥梁、隧道等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对高速公路桥梁、隧道进行检查、检测，应当定期检查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特殊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实施。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经检测承载能力达不到原设计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限载、加固等措施；严重损坏，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应当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配合其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5.9.6.6 高速公路及其服务设施的中修、大修项目应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和）初步设计文件，经相关部门审核或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并按规定组织验收。

5.9.6.7 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影响正常通行和行车安全的，应当立即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养护作业单位实施紧急维修。

5.9.6.8 公路养护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养护作业严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应当编制养护作业路段交通组织方案，并在实施前报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5.9.7 收费管理

5.9.7.1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应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保障车辆正常通行。

5.9.7.2 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定时段依照国家规定施行免费通行的，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运行。

5.9.8 服务区管理

5.9.8.1 应当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对服务区的各种设施进行维护，使其保持完好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9.8.2 服务区内应当昼夜不间断正常供电、供水，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公益性基本设施应当昼夜不间断提供服务。

5.9.8.3 服务区内道路设施应当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进行管理养护，保持区内道路的完好、安全、畅通；服务区的进出口以及服务区内车行道应当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和安全隔离设施；服务区内的交通标志、标线和各种指示标志应当清晰、有效、齐全、醒目，确保有序引导车流、客流。

5.9.8.4 应当对服务区内非公路标志的设置进行统一规划，做到布局合理，其中广告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组织实施；对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应当定期维护，确保安全。

5.9.8.5 应当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停车场的秩序和安全管理，定期组织专职管理人员接受安全教育；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指挥车辆按指定区域有序停放，其上岗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载有易燃、易爆、剧毒化学物品的车辆确需在停车场内临时停放的，专职管理人员应当引导其停放在指定区域，指定的停放区域距加油站及建筑物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5.9.8.6 服务区内的公共厕所应当向过往的司乘人员免费开放，并由专人管理。厕所地面要防滑，内部设施要保持完好。厕所要经常冲洗，保持卫生、清洁。

5.9.8.7 服务区内的加油站必须具有消防部门的验收意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监督加油站经营者制订详细的防火措施与灭火预案。加油站的工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规定和加油操作规程，经常检查并保持加油、灭火等设施及其功能完好，杜绝违章作业。加油站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劝阻或者制止在加油站区域内随意停车、抽烟、打手机等影响加油站安全的行为。

5.9.8.8 汽车维修点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5.9.8.9 服务区内客房服务应严格执行来客登记制度，并保持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5.9.8.10 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维护服务区良好的服务秩序，保证各项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应当配合相关执法人员及时制止、处理服务区内的破坏社会治安、影响公共卫生及损坏路产路权的行为。

5.9.8.11 服务区应专门设置危险货物车辆停车区，停车区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9.8.12 应当制定服务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服务区内发生突发事件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上报。

5.9.9 联网监控

5.9.9.1 应根据实际需求设置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负责所辖路段运营管理工作；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要求。

5.9.9.2 应完善监控、通信等系统设施，达到联网运行的标准和要求，并应加强设备和设施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保证联网运行系统的正常工作。

5.9.10 信息服务

应建立高速公路信息发布制度和平台，通过网站、服务热线、电子诱导系统等向社会提供高速公路交通路况、气象预警等出行信息服务。

5.9.11 超限管理

5.9.11.1 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处及隧道等相关设施的显著位置，设置高速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

5.9.11.2 除经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外，其他超限运输车辆发现其他超限运输车辆或车辆运载危险化学品物品违反有关规定的，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5.9.12 清障施救

可以自行配置符合技术规范的清障施救牵引车辆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清障施救牵引服务企业，提供高速公路清障施救牵引服务。

5.10 风险管理

5.10.1 风险源辨识

5.10.1.1 企业应制定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的要求。

5.10.1.2 企业应按照风险源辨识规则，开展全员风险源辨识，结合实际列出本企业风险源清单。

5.10.2 风险评价

5.10.2.1 企业应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各部门在开展风险评价过程中的工作程序和职责等。

5.10.2.2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风险评价。在进行风险评价时，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等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分析。

5.10.3 风险控制

5.10.3.1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对其进行分级管理，并采取消除、替代、工程控制措施、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装备等，实施有效的控制，将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

5.10.3.2 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对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效果进行跟踪管理，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5.10.4 预测预警

5.10.4.1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理等情况，运用定量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开展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研究工作。

5.10.4.2 企业应推广运用科技手段，建立监测、识别、诊断、处理的综合安全风险预警模型，实现对安全生产趋势进行预测、预警，有针对性地采取事前预防措施，最大限度地消除和降低隧道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

5.11 隐患排查与治理

5.11.1 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选择合适的排查方法；

5.11.2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安全管理缺陷和漏洞，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5.11.3 对各种安全检查所查出的隐患进行原因分析，制定针对性控制对策。

5.11.4 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

5.11.5 对上级检查指出或自我检查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并定期复查，组织整改到位；

5.11.6 建立隐患治理台帐和档案，有相关的记录；

5.11.7 按规定对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

5.11.8 重大事故隐患报相关部门备案，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5.11.9 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应按规定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报送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并申请予以销号。

5.12 职业健康

5.12.1 健康管理

5.12.1.1 取得满足 GB/T19000 系列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或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5.12.1.2 设置或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5.12.1.3 应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GBZ188 的规定对可能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12.2 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

5.12.3 危害告知

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宣传培训。使其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的事项。

5.12.4 劳动保护

5.12.5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5.12.6 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按规定定期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13 安全文化

5.13.1 安全环境

5.13.1.1 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每月至少更换两次内容。

5.13.1.2 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

5.13.2 安全行为

5.13.2.1 开展安全承诺活动；

5.13.2.2 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从业人员；

5.13.2.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5.13.2.4 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5.13.2.5 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

5.14 应急救援

5.14.1 预案制定

5.14.1.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5.14.1.2 结合企业实际将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5.14.1.3 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的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5.14.1.4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修订和完善。

5.14.2 预案实施

5.14.2.1 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5.14.2.2 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

5.14.2.3 发生事故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有关部门。

5.14.3 应急队伍

5.14.3.1 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5.14.3.2 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5.14.4 应急装备

5.14.4.1 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5.14.4.2 建立应急装备使用状况档案，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5.14.5 应急演练

5.14.5.1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5.14.5.2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5.15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5.15.1 事故报告

5.15.1.1 发生事故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5.15.1.2 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帐。

5.15.2 事故调查与处理

5.15.2.1 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5.2.2 发生事故后，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5.15.2.3 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5.15.2.4 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

5.15.2.5 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5.1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5.16.1 绩效评定

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5.16.2 持续改进

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

5.16.3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